
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2.1	网络.....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6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5.2	公开方式.....	8
5.2.1	网络.....	8
5.2.2	报纸.....	8
5.2.3	张贴.....	8
5.3	查阅情况.....	9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16
8	其他.....	18
9	诚信承诺.....	18
10	工作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19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4次修正；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号，2000年9月1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工业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西 1-2 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17852°，东经 113.336026°，总占地面积为 45621.06m²，总建筑面积为 78818.26m²，项目产能为屠宰生猪 6000 头/天（219 万头/年），肉牛 200 头/天（7.3 万头/年），肉羊 2000 只/天（73 万头/年），肉制品深

加工 105 吨/天（3.15 万吨/年）。

建设内容包括 A 区和 B 区，A 区包含生猪待宰间（含生猪待宰封闭回车场）、生猪综合加工车间、辅助用房及水池、车辆洗消中心、污水设备用房（包括门卫室、动检间、磅房、无害化处理间、固废处理间、污水设备用房等）、办公楼；B 区包含牛羊屠宰组合车间（含门卫及车辆洗消中心、牛羊待宰封闭回车场、牛羊待宰间、牛羊综合加工车间）、设备用房。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方式及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表 4-1。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首次公示在建设单位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gdsdkg.com/>）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共 10 个工作日。见图 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首次公开参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执行，采取在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张贴公示形式。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工业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西 1-2 地块，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选取在建设单位官网进行公示，并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4-1 首次公示内容

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受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承担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需对该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向公众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工业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西 1-2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45621.06m²，总建筑面积为 78818.26m²，项目经营范围为畜类采购及加工，其中猪 6000 头/天，牛 200 头/天，羊 2000 只/天，肉制品深加工 105 吨/天。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基本信息，公众可登录网站 <https://www.gdsdkg.com/>，获取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邮寄到我司或者将电子版发送到我司邮箱，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3 层 1310

邮编：528311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29998294

邮箱：1545080960@qq.com

公示单位：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07 07 2023	佛山市顺德区SD-I-03-01-02-02-01地块新建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公开询价结果的公告
06 30 2023	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06 30 2023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西、吉庆道以北地块C区配建小学新建项目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公开询价结果的公告
06 21 2023	华桂园酒店2023-2024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受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承担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规定，需对该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向公众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工业区顺德科技园A区西1-2地块，总占地面积为45621.06m²，总建筑面积为78818.26m²，项目经营范围为肉类采购及加工，其中猪6000头/天，牛200头/天，羊2000只/天，肉制品深加工105吨/天。

(二)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基本信息，公众可登录网站<http://www.gdsdkg.com/detail/id/119685.html>，获取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邮寄到我司或者将电子版发送到我司邮箱，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3层1310

邮编：528311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29998294

邮箱：1545080960@qq.com



图 4-1 首次网上公示网截图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方式、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表 5-1。

公示时限: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表 5-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编制的《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信息向公众公示，并征求意见。

（1）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https://www.gdsdkg.com/>查询，或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方式

在公示时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中评价范围图）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您的意见和信息提交给我公司，您提供的意见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公众意见表可通过链接<https://www.gdsdkg.com/>下载。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29998294

邮箱地址：1545080960@qq.com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3 层 1310

（3）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公示时间由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到 10 月 2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建设单位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gdsdkg.com/>) 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共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 可在公示期间登录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sdkg.com/>) 下载; 公众意见表反馈邮箱为: 1545080960@qq.com。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见图 5-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工业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西 1-2 地块, 其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在建设单位官网, 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 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选择在《新快报》进行报纸公开, 分别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公示, 共 2 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5-2、图 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工业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西 1-2 地块, 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到 10 月 2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五沙社区、项目所在地、逢沙村、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村、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涌村等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到 10 月 28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gdsdkg.com/>），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gdsdkg.com/>）。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10
24
2023

顺控环投2024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运输处置服务（01、02标段）招标公告

10
13
2023

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09
28
2023

德为公司生猪屠宰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09
25
2023

德为公司生猪屠宰服务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09
12
2023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三乐路至黄涌段）工程设计（第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09
08
2023

佛山市顺德SD-I-03-01-01-06-01地块新建项目勘察公开询价结果公告

09
08
2023

德为公司生猪屠宰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编制的《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信息向公众公示，并征求意见。

(1) 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https://www.gsdkg.com> 查询，或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方式

在公示时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中评价范围图）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您的意见和信息提交给我公司，您提供的意见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公众意见表可通过链接<https://www.gsdkg.com> 下载。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29998294

邮箱地址：154508096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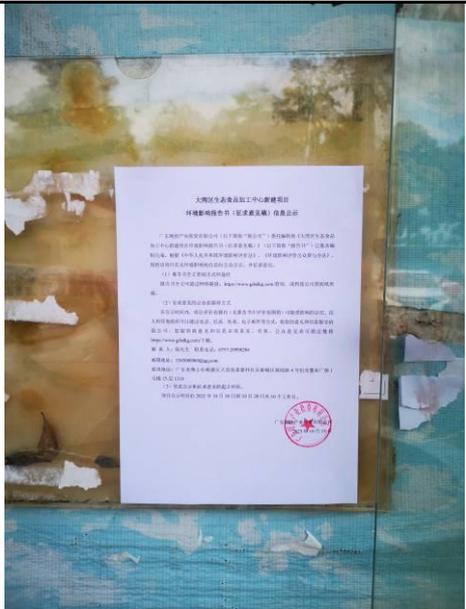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3层1310

(3) 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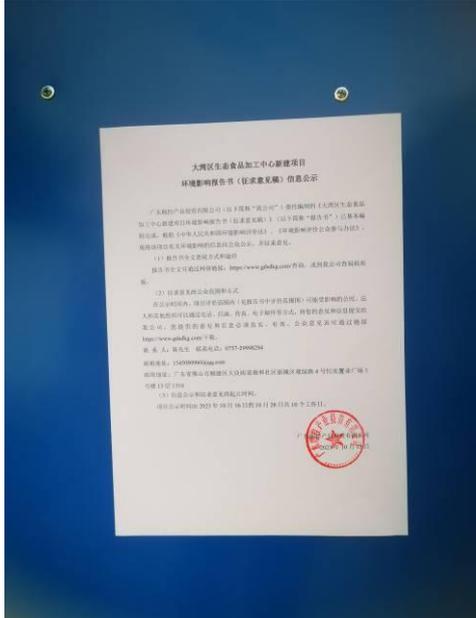
项目公示时间由2023年10月16日到10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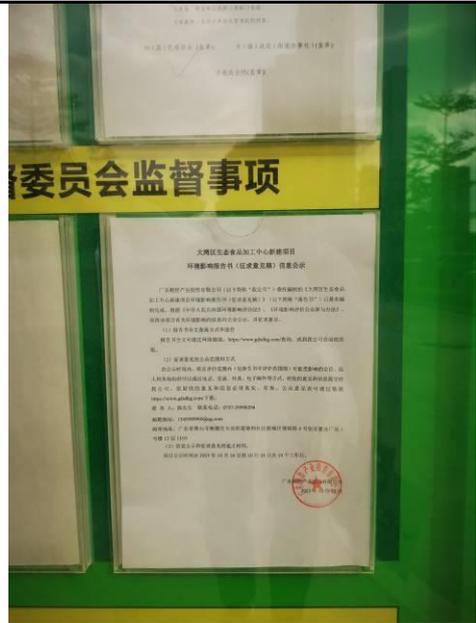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企业官网截图



五沙社区



项目所在地



逢沙社区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村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涌村

图 5-4 现场公示照片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网址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本项目在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委托编制的《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2023年12月20日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网络链接：<https://www.gdsdkg.com/>查询，或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

图 7-1 报批前公示截图

8 其他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在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珠江商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等，存档于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0 工作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 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

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两次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以及报批前全本公示的情况，汇总编制了《大湾区生态食品加工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专册》。

根据该专册，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来自所在区域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